**政府采购**

**竞争比选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
| **项目编号：** | **TC200W047** |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1](#_Toc21939317)

[第二章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5](#_Toc219393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21](#_Toc21939319)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19393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_Toc21939322)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72](#_Toc21939323)

#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对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比选，提交密封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TC200W047

2. 项目信息

2.1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2.2项目内容：拟通过竞争比选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项目预算：35万元整

2.4项目实施期：在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方案》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培训材料（文本及幻灯片）；在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概况》；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比选文件。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竞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6日登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官网免费下载竞争比选文件；确认参加本项目竞争比选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比选备案事宜，备案方式为在备案截止时间（即2020年7月6日下午16:30）前将供应商信息备案登记表（格式见附件，WORD版即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weizhiping@cntcitc.com.cn](mailto:weizhiping@cntcitc.com.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项目名称）备案登记表”，备案时间以备案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备案邮件后会回复邮件确认备案事宜，未收到确认邮件的供应商请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竞争比选文件下载和按上述要求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竞争比选备案登记的供应商视为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比选文件。

5.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7月14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6.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竞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7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8.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本项目的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选结果公示将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上发布。

10.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人：郭亦衡

电话：010-66056235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电　 话：010-62108094 、62108059、13910069596

联 系 人：魏志平、刘旭

电子邮箱：weizhiping@cntcit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附件：供应商信息备案登记表格式

供应商信息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竞争比选文件获取日期 |  |
| 备案日期 |  |
| 其他 |  |

# 第二章 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 一、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比选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
| 1.2 |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
| 1.3.4 | 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价格扣除比例：10%，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只扣除符合条件的品目。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条件：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 1.3.7 |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  扣除比例：/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人民币；本包最高限价：35万元。 |
| 7.4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
| 12.1 | 比选有效期：90天 |
| 13.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4份 电子文档：1份（光盘） |
| 15.1 | 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 17.1 |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7月1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 19.4 | 核心产品：不适用 |
| 22.2 | 评审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30.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二、竞争比选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下：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比选文件。

1.3.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比选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3.7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比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比选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比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比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比选。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比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比选的，相关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相互串通比选，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资金来源**

2.1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3．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比选文件**

**4. 竞争比选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竞争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竞争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四章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竞争比选没有对竞争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竞争比选文件的澄清**

5.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比选文件的每一比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竞争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比选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比选范围、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竞争比选语言**

7.1竞争比选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次竞争比选和合同授予均以分包为单位；供应商不得将单个分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7.2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4 如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比选文件提供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包封一：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1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1-2资格证明文件：

1-2-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1-2-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1-2-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1-2-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1-2-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2-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格式自定）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比选年月。

**包封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1比选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2分项报价表

1-3供应商情况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4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按格式提供）

1-6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1-7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交））

1-8商务条款偏离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9服务需求偏离表

1-10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0-1项目具体分析

1-10-2总体实施方案

1-10-3质量保证措施

1-10-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

1-10-5服务及承诺

1-10-6项目组成员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1-11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商务及技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比选年月。

**包封三：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参加竞争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竞争比选采购公告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

8.2除上述8.1条外，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3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应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技术方案；

9.2.2对照竞争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竞争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比选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列明各分项的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0.4供应商所报的比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0.5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竞争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竞争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比选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比选保证金**

11.1本项目不需提交比选保证金。

**12. 竞争比选有效期**

12.1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应从比选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比选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竞争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制作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13.2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任何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无法人签署，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比选将被拒绝。

**四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按上述8.1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竞争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16.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供应商对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在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4从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

16.5至递交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已递交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五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7.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他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7.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7.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资格审查及组建竞争比选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竞争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比选小组；竞争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3竞争比选小组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项目类别、采购内容、要求和评判标准，对参加竞争比选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取实名打分办法，择优推荐供应商。

**19.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在评审期间，竞争比选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比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比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比选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9.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9.3条规定处理。

19.5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0.偏离

对于竞争比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比选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 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比选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该是与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竞争比选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2）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比选函、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3）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4）未满足竞争比选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属于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竞争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合格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小组将根据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前附表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比选文件第六章《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拒绝：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保密原则

24.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竞争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竞争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比选结果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竞争比选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25.2竞争比选结果报告应当由竞争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比选小组成员对竞争比选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采购人从竞争比选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中选结果将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网址：http://csglw.beijing.gov.cn/）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成交通知书

28.1在比选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和竞争比选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9.2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29.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 通用条款

**1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并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_15\_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1.8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减项目经费。

**4.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2.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2.5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在甲方许可下乙方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约定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3\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9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知识产权条款**

5.1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认可乙方工作；

6.1.2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评审，乙方应配合阶段验收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及时修改。  
 6.3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项目终验。

6.4.1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踏勘或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5\_\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不可抗力**

8.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9.1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通知**

10.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1.2服务地点：北京市

1.3乙方取得项目方式：竞争比选

1.4项目统计内容：

1. 统计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地下管线和长输管道。城市地下管线分为供水、排水、再生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七大类，包括地下管网和与其相连的用户线两部分。原则上以建筑红线为分界点划分地下管网和用户线，各单位可参照此原则，并结合专业特点，确定和提出符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的分界点。城市地下管线统计的截止点为用户楼（门）前。
2. 统计内容：一是城市地下管线按材质、压力、管径、建成年代等指标划分的管线长度；按服役情况、权属情况、运行维护情况划分的管线长度；井盖类设施种类及数量；地下管线和井盖类设施的区域分布情况。二是长输管道按管道长度、输送介质、压力等级、区域分布等具体指标。三是城市地下管线及长输管道的管理情况。
3. 统计数据报送单位：16个行政区城市管理委、19家市级专业管线权属单位、4家长输管道单位。

**2 项目目标及项目成果**

2.1中选单位作为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在总体工作模式稳定的基础上，结合甲方需求，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研究，完善统计工作相关制度。

根据本年度统计工作任务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体制建设要求，编制本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统计工作方案。统计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

1. 统计工作培训

根据本年度工作特点和参与单位的任务差异，有针对性地编制统计工作培训材料，组织开展全市统计直报单位的培训工作。在统计实施过程中，结合各单位的需求，为各统计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必要时配合各直报单位开展基层单位的培训工作。

（3）统计实施过程技术咨询和指导

在统计工作实施阶段，对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过程控制，应采用电话沟通、实地走访调研等形式，按计划定期了解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协调解决各单位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数据质量检查和校核

在数据上报阶段，及时、动态对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报表进行检查，包括对统计报表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统计数据的全面性、稳定性和规范性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报送单位进行沟通核实，最大限度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

研究统计数据分析思路和方法，在往年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其他同类城市对比分析、管线数据趋势预测等分析内容。优化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结构，完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校对机制，最终形成《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概况》，并保证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3.1项目成果形式、数量：《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方案》纸质版两份并提交电子版。

3.2项目成果形式、数量：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培训材料（文本及幻灯片）一套。

3.3项目成果形式、数量：《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概况》纸质版两份并提交电子版。

3.4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

（1）《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方案》提交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前。

（2）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培训材料提交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前。

（3）《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概况》，提交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

4 验收和考核指标

项目成果达到了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5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5.2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5.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70 %，共计人民币       整（￥   元）。

5.2.2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元，大写：人民币       ，双方结算完毕。

5.2.3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付款不构成乙方违约。

5.2.4该服务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2.5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6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并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

**7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1、《项目承担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2、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3、《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4、《项目联系卡》

# 第四章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

2、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 附件1　　　　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比选报价 | 项目实施期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比选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2-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后。**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签字）**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即可。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应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1.按照竞争比选须知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按照竞争比选须知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比选函

2、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情况表

4、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业绩

7、企业类型声明函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服务需求偏离表

10、详细的技术方案

11、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 

## 附件1比选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竞争比选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竞争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1 份。
2.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所附比选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比选报价的 %；由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比选报价的 %；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比选报价的 %。
4. 我方将按竞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合计应与比选函、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中比选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竞争比选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此表进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附件3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 单位主营范围及优势和  特长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 万元 |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企业财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 税后利润 | | 负债总额 | |
| 2017年 |  | |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供货）情况 | 产品/项目名称 | | | | | | 上年销售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比选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附件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的比选，特就本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 附件6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主要章节（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保留核查权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附件7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负偏离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如全部都能满足则在“条目号”一栏填写“全部满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附件9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项目统计内容”、“三、项目目标”的内容逐条应答。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 附件10 详细的技术方案

10-1项目具体分析

10-2总体实施方案

10-3质量保证措施

10-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

10-5服务及承诺

附件10-6 项目组成员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附件10-6-1项目组成员组成表

我公司为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共配备 名项目组人员，其中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角色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相关从业资质 | 从业年限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时间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①项目组成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②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③项目组成员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如果提供的证明件存在任何虚假内容，采购人发现后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诺退回招标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应单独提交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承担过的合格案例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如有）、用户证明（如有）等附后。每位团队成员的相关的证明材料请按照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承担过的合格案例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的顺序装订在工作简历表后。

附件10-6-2 项目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

工作简历表

序号：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学历 |  | 职称 |  | 当前岗位 |  |
| 工作单位 |  | | 服务时间 |  | |
| 从业年限 |  | | 从业相关资质 |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 | |
| 承担过的合格案例 | 时间 | 委托人 | 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11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供应商应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简单照抄竞争比选文件需求内容，无详细描述的将影响其技术部分得分。**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

**二、项目统计内容**

（1）统计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地下管线和长输管道。城市地下管线分为供水、排水、再生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七大类，包括地下管网和与其相连的用户线两部分。原则上以建筑红线为分界点划分地下管网和用户线，各单位可参照此原则，并结合专业特点，确定和提出符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的分界点。城市地下管线统计的截止点为用户楼（门）前。

（2）统计内容：一是城市地下管线按材质、压力、管径、建成年代等指标划分的管线长度；按服役情况、权属情况、运行维护情况划分的管线长度；井盖类设施种类及数量；地下管线和井盖类设施的区域分布情况。二是长输管道按管道长度、输送介质、压力等级、区域分布等具体指标。三是城市地下管线及长输管道的管理情况。

（3）统计数据报送单位：16个行政区城市管理委、19家市级专业管线权属单位、4家长输管道单位。

**三、项目目标**

（1）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研究，完善统计工作相关制度。

根据本年度统计工作任务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体制建设要求，编制本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统计工作方案。统计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

（2）统计工作培训

根据本年度工作特点和参与单位的任务差异，有针对性地编制统计工作培训材料，组织开展全市统计直报单位的培训工作。在统计实施过程中，结合各单位的需求，为各统计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必要时配合各直报单位开展基层单位的培训工作。

（3）统计实施过程技术咨询和指导

在统计工作实施阶段，对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过程控制，应采用电话沟通、实地走访调研等形式，按计划定期了解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协调解决各单位在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数据质量检查和校核

在数据上报阶段，及时、动态对各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报表进行检查，包括对统计报表格式规范性和完整性，统计数据的全面性、稳定性和规范性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报送单位进行沟通核实，最大限度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5）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

研究统计数据分析思路和方法，在往年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其他同类城市对比分析、管线数据趋势预测等分析内容。优化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结构，完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校对机制，最终形成《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概况》，并保证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及递交时间

（1）《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方案》纸质版两份并提交电子版，提交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前。

（2）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培训材料（文本及幻灯片）一套，提交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前。

（3）《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和《2020年度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概况》，提交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

# 第六章 竞争比选评审方法

1、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中“五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2、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原件，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无需提供 |
| 2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提供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信誉良好等。 |
| 4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签字即可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签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竞争比选的签字即可 |
| 8 | 信用记录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 9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

3、符合性检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 --- | --- |
| 1 | 未提供进口产品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3.5 条规定 |
| 2 | 未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4条规定 |
| 3 | 满足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5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 4 | 未参与其他服务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5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7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6 |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2.3条规定 |
| 7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7.1条规定 |
| 8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0.3条规定 |
| 9 | 比选有效期≥90日历日 | 符合第二章竞争比选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比选须知第12.1条规定 |
| 10 |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
| 11 | 项目实施期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
| 12 | 商务条款及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 无负偏离 |
| 13 | 其他 | 无竞争比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4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

4、评审办法：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4.1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步骤和原则：

（1）评审将严格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报价、综合实力、业绩、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质量、项目具体分析、人员配备方案、总体实施方案、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服务及承诺等。

（2）竞争比选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的每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平均值结果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先后推荐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竞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竞争比选报价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竞争比选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5）成交供应商及候选供应商条件及确定原则：

* + 竞争比选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要求。
  + 竞争比选报价具有竞争性。
  +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体系。
  + 综合评分排序在前。

4.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价格（10分）** | | |
| 1.1 | 合格供应商中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10 |
| **二、商务部分(25分)** | | |
| 2.1 | 综合实力：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企业信誉、财务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  综合实力好得10分；  综合实力良得8分；  综合实力一般的得6分；  综合实力较差4分。 | 10 |
| 2.2 | 业绩及经验：供应商过去三年（2017年6月-2020年6月）承担过的同类项目的经验和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  说明：须提供合同主要章节（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 2.3 |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质量：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目录、页码与内容的对应程度、装订情况和对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酌情打分。  编制质量好得5分；  编制质量良的4分；  编制质量一般得3分；  编制质量差得2分。 | 5 |
| **三、技术部分（65分）** | | |
| 3.1 | 对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项目具体分析：结合供应商自身经验及相关数据信息，对北京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统计项目整体分析，  整体分析科学性、合理性、逻辑性强的得5分；  整体分析科学性、合理性、逻辑性良的得4分  整体分析科学性、合理性、逻辑性一般的得3分；  整体分析科学性、合理性、逻辑性差的得2分。 | 5 |
| 3.2 | 人员配备方案：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员情况指人员数量、相关经验、技术资质等综合情况）：  项目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优秀的得10分；  项目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良好的得8分；  项目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一般的得6分；  项目实施配置人员整体结构较差的得4分。 | 10 |
| 3.3 | 总体实施方案：需求理解透彻、全面；整体方案充分体现总体架构的逻辑性，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强的，得25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良的，得20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的，得15分；  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差的，得10分。 | 25 |
| 3.4 | 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是否质量目标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准确、合理，酌情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的得4分。 | 10 |
| 3.5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评委根据供应商工期计划是否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是否安排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酌情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6分，差的得4分。 | 10 |
| 3.6 | 服务及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方案。  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售后服务优越得5；  方案合理程度、措施有力度、售后服务优越程度良好得4分；  方案合理程度、措施有力度、售后服务优越程度一般得3分；  方案合理程度、措施有力度、售后服务优越程度差得2分。 | 5 |